

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500900020
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隸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級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訓練事項。
二、關於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業務講習及研討事項。
三、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。
四、關於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、評估及推廣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教務組、輔導組及研究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議事、研考、庶務、出納、印信典守、財產與物品保管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中心業務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中心業務。
-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組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研究員二人或三人，秘書二人，編審二人或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研究員一人，編審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輔導員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二人或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十二人至十六人，技士三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科員五人，技士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派充之。
- 第 八 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 九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- 第 十 條 本中心得聘兼任講座若干人，擔任教學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，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之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